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178328K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期间: 2020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97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国骏

注师编号: 3100000501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蓓蓓

注师编号: 310000060490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978号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丰明源”）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晶丰明源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晶丰明源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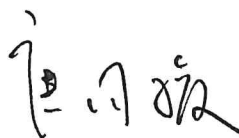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晶丰明源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晶丰明源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晶丰明源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70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4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6.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872,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7,742,433.9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2019年10月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65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累计投入15,890.34万元，各项投入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余额5,881.06万元，加上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余额45,900.00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51,781.06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767,259,385.16
减：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81,903,391.12
其中：承诺投资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58,903,391.12
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3,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2,454,620.42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517,810,614.46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和审批手续进行了严格要求，保证专款专用。

2019年9月27日，公司连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常德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或“招商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或“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或“浦发银行”）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或“宁波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	账户性质
1	招商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	121907761310907	28,529,987.91	活期存款
2	中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0201013801078311	9,182.42	活期存款
3	浦发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	97160078801700001451	29,808,370.96	活期存款
4	宁波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	70010122002748964	463,073.17	活期存款
	小计			58,810,614.46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机构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年末余额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NSH00152）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771期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289期	结构性存款	85,000,000.00
	共赢稳健天天利	结构性存款	19,000,000.00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存放机构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年末余额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14期（90天）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90天）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	35,000,000.00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	50,000,000.00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	100,000,000.00
	小计		459,000,000.0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190.3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万元。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45,900.00万元，具体如下：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机构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年末余额	购买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实际获得收益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NSH00152)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0/10/19	2021/1/20	2.93	报告期内未到期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771期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0/10/21	2021/1/25	2.75	报告期内未到期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289期	结构性存款	85,000,000.00	2020/12/9	2021/3/10	2.70	报告期内未到期
	共赢稳健天天利	结构性存款	19,000,000.00	2020/12/31	T+0	2.92	报告期内未到期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14期 (90天)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0/12/9	2021/3/10	3.00	报告期内未到期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 (90天)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0/12/17	2021/3/17	3.00	报告期内未到期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	100,000,000.00	2020/8/26	2021/2/25	3.57	报告期内未到期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	50,000,000.00	2020/11/6	2021/5/10	3.60	报告期内未到期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	35,000,000.00	2020/11/3	2021/11/2	3.71	报告期内未到期
	小计		459,000,0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2,3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2,3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3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2,3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9年11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将募投项目“通用LED照明驱动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智能LED照明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场地由购置调整为租赁，同时，根据项目进度，对建设投资、实施费用等内部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调整，整体提升研发投入力度，推动募投项目进展。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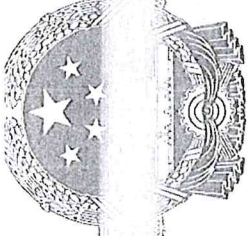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787,742,433.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903,391.12		单位: 人民币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328,658.1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通用 LED 照明驱动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68,900,000.00	168,900,000.00	168,900,000.00	65,407,779.43	65,532,266.43	-103,367,733.57	38.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 LED 照明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241,300,000.00	241,300,000.00	241,300,000.00	25,388,938.59	25,579,718.59	-215,720,281.41	10.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产品研发及工艺升级基金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68,106,673.10	68,216,673.10	-231,783,326.90	22.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10,200,000.00	710,200,000.00	710,200,000.00	158,903,391.12	159,328,658.12	-550,871,341.88	22.43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000,000.00	46,000,000.00		23,000,000.00	46,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否	54,542,433.97	31,542,433.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7,542,433.97	77,542,433.97		23,000,000.00	46,000,000.00						
合计		787,742,433.97	787,742,433.97		181,903,391.12	205,328,658.12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不适用</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无</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p> <p>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000.00万元，具体明细详见本报告“三、（三）”。</p> <p>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p> <p>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45,900万元，具体明细详见本报告“三、（四）”。</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2,3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2,3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3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2,3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2019年11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p>

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0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通用LED照明驱动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智能LED照明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场地由购置调整为租赁；同时，根据项目进度，对建设投资、实施费用等内部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类别、
经营范围等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相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作年度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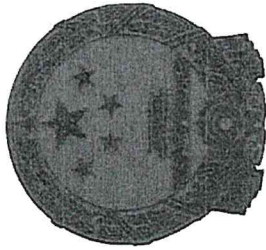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发证机关：
 仅用于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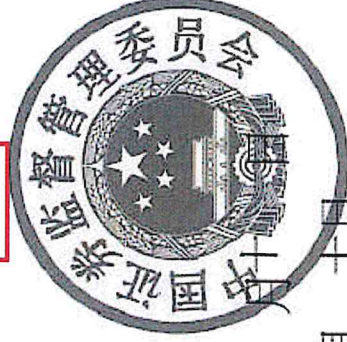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禁止在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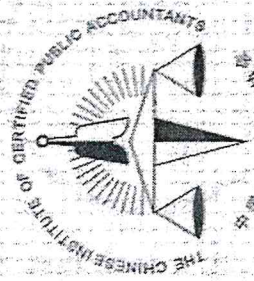


原国统(31000050199)
 业已通过2020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of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王...
 身份证号: 31000030199
 执业类别: 注册会计师
 执业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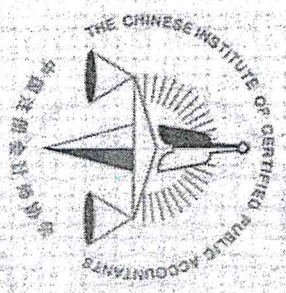
姓名: 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12-1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1000030199



有效期满前30日内，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周伟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7-20
工作单位: 上海伟杰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上海伟杰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5198807200010
Identity card No.: 310105198807200010

SHU LUN 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上海伟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310000060490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490

批准注册机构: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年03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3 25